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获嘉县信访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十二、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

第一部分

获嘉县信访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（1）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，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，推动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

（2）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，接待来访，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。

（3）负责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，综合研判信访信息，分析信访形势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4）承办上级领导机关、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、交办的信访事项，向乡（镇）和有关部门转办、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，提出信访责任追究意见和建议，对党委政府信访工作责任制履行情况、信访工作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。

（5）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；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，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个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（6）负责征集、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；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组织信访干部培训；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；组织协调、指导、推动全县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。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，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；做好涉及群众利益诉求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和消除工作。

（7）负责县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、复核工作，研究提出复查、复核意见并监督执行。

（8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9）有关职责分工。

获嘉县信访局机构设置情况：获嘉县信访局设3个内设机构。分别是：党政办公室、信访业务室（复查办公室）、信访接待中心。

**二、获嘉县信访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获嘉县信访局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，无下属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收入总计 125.04 万元，支出总计 125.04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6.89万元，增加0.27%。主要原因：增加2019年北京、郑州信访值班经费，相应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收入合计125.0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25.04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支出合计125.0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4.96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8%，项目支出40.0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5.0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 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6.89万元，增加0.27%，主要原因：增加2019年北京、郑州信访值班经费，相应预算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5.0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.48万元，占84.3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13.19万元，占10.55 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3.47万元，占2.77 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2.90万元，占2.3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.9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79.4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5.5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没有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没有变化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在2018至2019年两年都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没有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没有变化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7.88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8.66万元、邮电费2万元、差旅费26.22万元、公车运行维护费 1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个，支出总额2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获嘉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